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英文科	1	懸缺	1. 除正取名額外，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2. 本校規模含日校（日間授課為主）、進修部（夜間授課為主），如因課程需求，錄取人員應無條件支援日間或夜間授課之安排，並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數學科	1	懸缺	
	電機科	1	懸缺	
	資料處理科	1	懸缺	
	藝術領域	1	懸缺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網路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網站（<https://www.kfcivs.hlc.edu.tw/>）。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運用（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表格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同時報名方式辦理。**

（一）第一款：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

教師證書。

(二) 第二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款：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事。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6: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至以下網址(<https://reurl.cc/DOvq1Q>)建立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報名佐證資料。

三、下列報名表件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一)報名表。

(二)切結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

(五)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倘正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

(六)以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報名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七)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加註族別)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無者免附)：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男性如役畢或免役，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欲申請者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

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參加甄試人員：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依各科別報名情形，依序通知第一款、第二款（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或第一款報名人數未達正取名額）、第三款（無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報名，或第一款、第二款報名人數未達正取名額）人員。
- 二、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甄選名單及報到時間、地點，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捌、甄試日期及方式：

- 一、應試人員請於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8:00~8:30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類別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	內容
代理教師	英文科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試教	60%	龍騰版 英文(第三冊)
	數學科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試教	60%	龍騰版 數學 C(第一冊)
	電機科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試教	60%	台科大版 基本電學(上)
	資料處理科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試教	60%	台科大版 數位科技應用(下)
	藝術領域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試教	60%	育達版 音樂(技高-甲版)或技高美術-均悅出版社，以上兩項擇一選考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試教時間：15 分鐘。				
3.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4. 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一)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中高級證照者口試成績加 5%。

(二)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2. 口試。

玖、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公告：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甄試成績複查：

(一)請於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5:00-15:30 持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拾貳、除外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經歷證件等相關正本資料至人事室辦理查驗並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二、錄取者於報到 10 日內應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

仍予以解聘。

四、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kfcivs.hlc.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花蓮縣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二、聯絡方式：

電話：03-8700245#511、512

傳真：03-8706111

e-mail：ps0@kfcivs.hlc.edu.tw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